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提早贖回全部交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通函(統稱為「**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交換可換股債券。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新票據(統稱為「**新票據公告**」，連同交換可換股債券公告，為「**相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條件**」)，本公司已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共同抵押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提早贖回現有票據當時所有發行在外的金額(「**贖回**」)。

由於贖回，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間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16:59(倫敦時間)(即贖回日期前10日之日期)(「**兌換期間結束日期**」)結束。有意於贖回日期前行使有關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條件於兌換期間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已正式填妥及簽署，有關該等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通知。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該等債券持有人的交換可換股債券不會根據贖回而獲贖回，而任何有意拒絕贖回的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16:59(倫敦時間)或之前(即贖回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日期，為「**選擇日期**」)，向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交付有關選擇的電子指示(「**選擇通知**」)。倘已就任何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交換可換股債券於選擇日期當日或之前交付選擇通知，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該等交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於贖回日期後仍將一直有效。

並無於選擇日期或之前交付選擇通知，或並無於兌換期間結束日期或之前行使其兌換權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其所持有的交換可換股債券可在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於贖回日期時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265,898,440美元。

本公司將動用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贖回的付款。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